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该决定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需相应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p> <p>22.3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p> <p>22.3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本次新修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见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新修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2 月 14 日修订）全文同时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